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1-049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11月13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清海先生提议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业务,增加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超细旦纤维丝、高强纤维丝、各种化纤丝、化纤材料及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对《章程》中相应的条款做修订。(本次修订后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为有效推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广东振通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8,250万元(含税),合同工期预计540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12月3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厂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1-050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业务,增加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超细旦纤维丝、高强纤维丝、各种化纤丝、化纤材料及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对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超细旦纤维丝、高强纤维丝、各种化纤丝、化纤材料及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超细旦纤维丝、高强纤维丝、各种化纤丝、化纤材料及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以上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1-051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各方计划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签订,在各方高层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2、风险提示

该合同履行存在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有效推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振通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通水电")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8,250万元(含税),合同工期预计540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广东振通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揭阳市揭东区金溪大道中段县林业局宿舍楼南栋二楼

法定代表人:林衡青

注册资本:12,50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拆除服务,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清洁保养服务,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振通水电为本次交易的承包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与振通水电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52,000,000.00元,相关信息此前已披露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目前,本年度公司与振通水电签订合同的金额累计为人民币234,500,000.00元。

(三)履约能力

振通水电成立于1993年8月,现有从业人员600多名,包含:高级工程师18人,中级工程师76人,助理工程师和技术人员81人,以及各类持证上岗人员和项目经理。2011年4月经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晋升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2003-2019连续17年被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发包人(全称):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振通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厂房)

工程地点:揭阳市揭东开发区综合产业园龙山路南侧、车田大道西侧(揭阳揭东经济开发区)

工程内容:承包内容为立体仓库、加弹车间、纺丝车间、空压站等,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说明内容。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三)交易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亿捌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182,50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按实结算的方式。在本合同签订后,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按实际税率重新确定。

(四)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3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其余款项按工程各施工形象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按进度完成施工后需10天内支付完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定案后30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工程结算造价的97%,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14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五)签订时间及生效时间

1、本合同于2021年11月16日签订。

2、本合同在公司签订。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六)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载明日期为准。

(七)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八)合同文件构成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违约责任

1、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2、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建设工程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将加快"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产量、强化技术创新实力、优化内部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五、风险提示

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由于合同的执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造成工期延误,不能按时竣工、验收等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该合同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振通水电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厂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1-052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于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下午14:45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日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城西工业片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2021年12月1日17:00前送达至公司;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至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17:00止

3、登记地点: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工业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煜

(2)联系电话:0663-3904196

(3)传真:0663-3278050

(4)邮箱:zqb@gdmtxw.com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76

投票简称:蒙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上午9:15-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召开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1-123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放弃部分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放弃部分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放弃部分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1,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放弃部分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一、进展情况

今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实业")出具的《告知函》,天亿实业收购研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计公司")100%股权事项于2021年11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研计公司取得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G45B4N),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研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1700号(上海港沿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王飞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08月0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管理,计算机软件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天亿实业出具的《告知函》;

2、研计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1-124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根据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公司定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会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21)已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5日。

7、出席对象:

(1)2021年11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议案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延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1]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1]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1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延期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

(4)现场参会股东请仔细填写《美年健康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上述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2021年11月18日下午17:00前发出并送达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邮编:20007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号码:021-66773220;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建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登记材料,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丽娟;

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

联系电话:021-66773289;

传真:021-66773220;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4,投票简称:美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2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延期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注:请同时提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1-08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柏强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7,195,647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34.713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2,769,94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22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25,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84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6,107,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71%;反对1,08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3794%;反对1,08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6,095,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33%;反对1,09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0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1299%;反对1,09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7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135,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1%;反对6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4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502%;反对6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121,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8%;反对7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3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674%;反对7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3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本荣、黄丽云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1-082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数量合计45万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910,252,016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2月31日,9:30-11:30,13: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何彤彤

邮政编码:518102

联系电话:0755-29977586

传真号码:0755-27697715

电子邮箱:npx002215@126.com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75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毕于东先生的通知,获悉毕于东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毕于东	是	34.29	1.29%	0.10%	2021年7月14日	2021年11月15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34.29	1.29%	0.10%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毕心德	97755405	28.64	15895000	16.26	4.66	0	0.00	0	0.00
毕于东	26613060	7.80	5368000	20.17	1.57	0	0.00	0	0.00
毕文娟	20538632	6.02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44907097	42.46	21263000	14.67	6.23	0	0.00	0	0.00

注:以上内容中计算比例合计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107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公司股票23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82%)的股东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恒源")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98%。

近日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华信恒源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华信恒源持有公司股份23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8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原因:企业自身发展所需。

2、股份来源:通过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98%。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拟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6、拟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华信恒源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华信恒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华信恒源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1-09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湖北宜化;证券代码:000422)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11月12日、11月15日、11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7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未发现传媒报道可能对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与宁波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合作意向性协议(详见2021年10月12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2021-083号),自该意向性协议签署以来,合作双方就合作具体事项进一步谈判磋商,并会同对方当事人积极推进双方合作所涉及的有关前期工作。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1-064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王填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6人,代表股份数44,357,21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134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数3,5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44,353,7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34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筹划设立信托并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608,4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78.0222%,反对9,748,7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21.97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08,4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78.0222%,反对9,748,7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21.97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海霞女士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608,4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78.0222%,反对9,748,7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21.97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608,4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78.0222%,反对9,748,7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21.97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海霞女士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157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者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4日、2021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1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1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95%,最高成交价为7.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5.6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内容。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1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5,607,492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901,873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2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孙)公司融资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2021年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总额11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为一年,各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网")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5,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本年度对新东网已累计担保额为5,000万元,未超过上述审议的额度。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述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21-066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长沙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为增强全资子公司长沙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证通云计算")的资本实力,扩大IDC及云计算业务的规模和综合竞争能力,拟使用自有/自筹资金对长沙证通云计算增资5,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长沙证通云计算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5,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长沙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对长沙证通云计算的增资事项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